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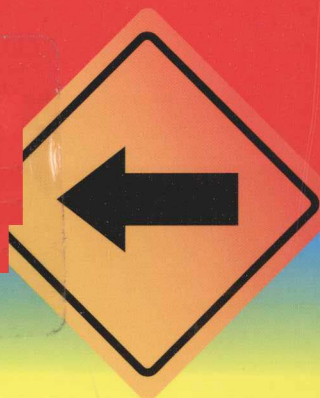
高校法学核心课程随堂法条突破

刑事诉讼法 法条突破

XING SHI SU SONG FA

FA TIAO TU PO

教学法规中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高校法学核心课程随堂法条突破

刑事诉讼法 法条突破

教学法规中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法条突破/ 教学法规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6

(高校法学核心课程随堂法条突破)

ISBN 978 - 7 - 5093 - 1938 - 3

I. ①刑… II. ①教…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3241 号

责任编辑: 王云艳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刑事诉讼法法条突破

XINGSHI SUSONGFA FATIAO TUP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9.5 字数/265 千

版次/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938 - 3

定价: 2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当今，我国各大高校法学教学使用的教材，内容较为学术化、体系化，欠缺实务指导性。而连接理论教学和实务操作的关键要诀就是加强对法律条文的学习，因为法条可以体现法律的实际运作。而市面上现有的教学法规图书基本上欠缺对法条的科学编排，不能与教材知识结构较好一一对应，使用不便。

本套丛书的制作基于主流教材的基本章节框架，将相关的法律文件进行拆分，严格按照理论的系统性进行编排；并按照课程进度的设置分章设节，使得法条与教材实现无空隙对接，便于课堂教与学使用。

每册图书的内容主要由以下几个特色板块构成：

1. 本课重点：提示每课教学的重点，使得课前预习、课堂学习、课后复习具有针对性。

2. 法条突破：甄选主流教材重要知识点涉及的重点法条，并以“~~~~~”形式标注法条中的重点词语，突出重中之重。

3. 法条链接：列举与重要法条相关的其他法条，辅助理解重点法条。

4. 司考例题：紧密结合重点法条，精选历年司法考试的相关真题，便于加深理解，提高应试技巧。

5. 要点详解：针对有理解难度的重点法条，编写适当的解释，便于理解学习中遇到的难点问题。

6. 精要速记：针对教材中重点、难点知识及易混淆的知识点，采用图表记忆的方法进行归纳，使得复习思路更清晰、记忆更持久。

本套丛书将**重点法条、司考真题、学理解释融为一体，互相呼应、有机串联的结构设置**，既对学生日常研习基础理论和理解法律法规有所裨益，同时也增强了应试能力。

在此真诚希望，专业的法制教辅，能够帮助您成为专业的法律人！

中国法制出版社
教学法规中心
2010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 第 1 课 概 论 / 1
- 第 2 课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 / 4
- 第 3 课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 6
- 第 4 课 管 辖 / 19
 - 第一节 立案管辖 / 19
 - 第二节 审判管辖 / 31
- 第 5 课 回 避 / 43
- 第 6 课 辩护与代理 / 52
 - 第一节 辩 护 / 52
 - 第二节 代 理 / 67
- 第 7 课 证 据 / 70
- 第 8 课 强制措施 / 88
- 第 9 课 附带民事诉讼 / 111
- 第 10 课 期间、送达 / 120

第二编 分 论

- 第 11 课 立 案 / 125
- 第 12 课 侦 查 / 134

- 第一节 侦查行为 / 134
- 第二节 律师对犯罪嫌疑人的法律帮助 / 157
- 第三节 侦查终结 / 162
-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 168
- 第五节 补充侦查 / 171

第 13 课 起 诉 / 177

第 14 课 第一审程序 / 197

第 15 课 第二审程序 / 228

-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 228
-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 239
- 第三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 254
- 第四节 对扣押、冻结财物的处理 / 257

第 16 课 死刑复核程序 / 260

第 17 课 审判监督程序 / 267

第 18 课 执 行 / 276

- 第一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 276
- 第二节 执行的变更与其他处理 / 286
-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 295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课 概 论

本课重点：着重掌握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刑事诉讼法的作用。

法条突岬

《刑事诉讼法》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司考例题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 ）^①（05.卷二.单.21）

-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① 答案：D

课后习题

1. 依据刑事诉讼的一般理论, 下列哪种诉讼参与人属于刑事诉讼主要诉讼主体: ()^① (单选)

- A. 公诉人
- B. 鉴定人
- C. 反诉人
- D. 人民陪审员

2.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法与刑法关系的说法中, 错误的有哪些? ()^② (多选)

- A. 刑事诉讼法必须依附于刑法而存在
- B. 刑事诉讼法是刑法的一部分
- C. 刑事诉讼法可以独立于刑法而存在
- D. 刑事诉讼法包括刑法

3. 下列活动中, 哪些属于我国刑事诉讼法所调整的对象? ()^③ (多选)

- A. 公、检、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活动
- B. 律师协会的工作和活动
- C. 当事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活动
- D.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进行刑事诉讼的活动

4. A、B 两个同学在讨论“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权的关系”时有如下看法, 以下说法错误的是: ()^④ (多选)

- A. 惩罚犯罪和人权保障之间存在着矛盾, 因而才导致了犯罪控制模式和正当程序模式之争
- B. 在现代法治国家, 当两者发生冲突时, 一般的原则是人权保障优先于惩罚犯罪
- C. 现代法治国家将惩罚犯罪置于刑事诉讼制度的首位
- D. 审前程序中的司法审查, 体现了惩罚犯罪优于人权保障的原则

① 答案: C

② 答案: ABD

③ 答案: ACD

④ 答案: CD

5. 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主要区别有：()^① (多选)

- A. 起诉制度上的差别
- B. 陪审制度上的差别
- C. 执行程序上的差别
- D. 解决实体问题的差别

6. 根据刑事诉讼一般理论，划分刑事诉讼阶段的标准有()^② (多选)

- A. 参加诉讼的机关和个人的构成
- B. 自身的直接任务
- C. 诉讼时间的长短
- D. 诉讼的总结性文书

① 答案：ACD

② 答案：ABD

第二课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 机关与诉讼参与人

本课重点：着重掌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诉讼地位，了解其领导体制和组织体系，着重掌握当事人的概念、诉讼地位和权利义务，掌握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概念、诉讼地位和权利义务。

法条突敲

《刑事诉讼法》

第三条 【专门机关职权】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

要点详解

“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从实际需要出发，在特殊情况下以立法形式作出公、检、法以外的机关可以行使这些权力的例外规定，如（1）国家安全机关对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2）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3）监狱对发生在监狱内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课后习题

1. 下列机关中具有执行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职能的是：（ ）^①（多选）

^① 答案：AB

- A. 公安机关
C. 人民法院
- B. 国家安全机关
D. 人民检察院

2. 关于司法机关以下刑事诉讼活动, 正确的表述有: ()^① (多选)

- A. 某案, 省妇联根据当事人的申诉, 经过调查, 认为法院对案件的判决确有错误。省妇联有权要求法院对案件重新审查, 法院也应当照办
- B. 县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过程中, 对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意见分歧较大, 向市检察院分院汇报请示处理意见, 市检察院分院听取汇报后, 认为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 要求县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县人民检察院必须照此办理
- C. 县人民法院在审理胡某侵占案中, 对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存在分歧, 向市中级人民法院请示汇报, 市中级人民法院经研究认为应当判决有罪。县人民法院必须照此办理
- D. 某故意杀人案件, 合议庭经过审理认为, 应当判处被告人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而审判委员会经过讨论, 认为应当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合议庭应当服从审判委员会的决定,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3. 在刑事诉讼中, 军队保卫部门、监狱、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对发生在各自内部的刑事案件都享有一定的侦查权, 但监狱在刑事诉讼中还享有一些军队保卫部门、走私犯罪侦查机关所没有的职权, 下列陈述哪些属于这类职权? ()^② (多选)

- A. 向人民检察院提出减刑、假释建议
- B. 对罪犯应予监外执行的, 有权提出书面意见
- C. 对罪犯的新罪行移送人民检察院处理
- D. 对于罪犯提出申诉的, 有权转交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处理

① 答案: BD

② 答案: BCD

第三课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本课重点：着重掌握我国刑事诉讼中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原则；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以事实为根据，忠实于事实真相原则；对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审判公开原则；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未经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原则；具备法定情形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的法律依据、内容、意义以及贯彻执行；掌握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原则；诉讼以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原则；两审终审制陪审制的法律依据、内容、意义。了解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外国人犯罪适用法律的规定和关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规定。

法条突敲

《刑事诉讼法》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第五条 【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适用法律平等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三机关相互关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检察监督】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公开审判原则辩护原则】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未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得确定有罪】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第十五条 【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追究】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法条链接

● 《国家安全法》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本法所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指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下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

- (一) 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二) 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 (三) 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
- (四) 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
- (五) 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

第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 《人民法院组织法》

第四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第五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 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三) 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 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过程中，应当充分保证被告人行使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辩护权利。但下列人员不得被委托担任辩护人：

- (一) 被宣告缓刑和刑满尚未执行完毕的人；

(二) 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
(三) 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
(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现职人员；

(五) 本院的人民陪审员；
(六) 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
(七) 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

前款第(四)、(五)、(六)、(七)项规定的人员，如果是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由被告人委托担任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第三十六条 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为其指定辩护人：

(一) 盲、聋、哑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
(二) 开庭审理时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 可能被判处死刑的人。

第三十七条 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为其指定辩护人：

(一) 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经济困难标准的；
(二) 本人确无经济来源，其家庭经济状况无法查明的；
(三) 本人确无经济来源，其家属经多次劝说仍不愿为其承担辩护律师费用的；
(四) 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被告人已委托辩护人的；
(五) 具有外国国籍的；
(六) 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七) 人民法院认为起诉意见和移送的案件证据材料可能影响正确定罪量刑的。

第三十八条 被告人坚持自己行使辩护权，拒绝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人为其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并记录在案；被告人具有本解释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拒绝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人为其辩护，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但被告人需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为其另行指定辩护人。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为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提供方便，并保证必要的时间。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但审判委员会和合议庭的讨论记录及有关其他案件的线索材料，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人不得查阅、摘抄、复制。

第六十一条 严禁以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凡经查证确实属于采用刑讯逼供或者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的方法取得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六十二条 在公开审理案件时，对于公诉人、诉讼参与人提出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证据时，审判长应当制止。如确与本案有关的，应当决定案件转为不公开审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审判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对未成年被告人案件的审理，适用相关规定。

对于当事人提出申请的确属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法庭应当决定不公开审理。

第一百二十二条 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任何公民包括与审理该案无关的法院工作人员和被告人的近亲属都不得旁听。审理未成年被告人的案件，适用相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判长宣布案件的来源、起诉的案由、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被告人的姓名（名称）及是否公开审理。对于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

第一百四十九条 向证人和鉴定人发问应当分别进行。证人、鉴定人经控辩双方发问或者审判人员询问后，审判长应当告其退庭。

证人、鉴定人不得旁听对本案的审理。

第一百八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过程中，有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况，在庭审后提出书面纠正意见的，人民法院认为正确的，应当采纳。

第三百六十五条 减刑、假释的裁定，应当及时送达执行机关、同级人民检察院、负责监督假释罪犯的公安机关以及罪犯本人。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的减刑、假释裁定不当，应当在收到裁定书副本后 2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人民法院收到书面纠正意见后，应当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在 1 个月内作出最终裁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了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特作如下规定：

一、人民法院进行审判活动，必须坚持依法公开审判制度，做到公开开庭，公开举证、质证，公开宣判。

二、人民法院对于第一审案件，除下列案件外，应当依法一律公开审理：

-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
- (二) 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
- (三) 14岁以上不满16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经人民法院决定不公开审理的16岁以上不满18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
- (四) 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决定不公开审理的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五) 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决定不公开审理的离婚案件；

(六) 法律另有规定的其他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对于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

三、下列第二审案件应当公开审理：

(一) 当事人对不服公开审理的第一审案件的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但因违反法定程序发回重审的和事实清楚依法迳行判决、裁定的除外。

(二) 人民检察院对公开审理的案件的判决、裁定提起抗诉的，但需发回重审的除外。

四、依法公开审理案件应当在开庭3日以前公告。公告应当包括案由、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开庭时间和地点。

五、依法公开审理案件，案件事实未经法庭公开调查不能认定。

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未在法庭公开举证、质证，不能进行认证，但无需举证的事实除外。缺席审理的案件，法庭可以结合其他事实和证据进行认证。

法庭能够当庭认证的，应当当庭认证。

六、人民法院审理的所有案件应当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宣告判决，应当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认定，并在此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

七、凡应当依法公开审理的案件没有公开审理的，应当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当事人提起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提起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

(二)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再审；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再审。

上述发回重审或者决定再审的案件应当依法公开审理。

八、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案件，庭审活动应当在审判法庭进行。需要巡回依法公开审理的，应当选择适当的场所进行。

九、审判法庭和其他公开进行案件审理活动的场所，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庭布置的要求悬挂国徽，设置审判席和其他相应的席位。